

证券代码：430330

证券简称：捷世智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六圈西路 8 号院新华双创园 B 栋 3 层 303 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波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587,8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60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87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

号：2025-03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87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